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97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6日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证券日报》的《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5、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7、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与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在投资方法、交易方式和业绩表现等方面存在着联系和区别。本基金对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90%,投资标的单一且过分集中有可能会给本基金带来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18、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19、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销售机构或场内经纪机构购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

20、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现金宝"转购方式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或申请办理"优惠购"业务项下"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受理期间为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日15:00,新基金发售结束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这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失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退回到投资者现金宝份额中,期间收益不计利息。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基金代码:028797;C类基金代码:028798)

2、基金类型

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TF联接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3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49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5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5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5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6日。

(2)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6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安排,并可以安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4)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销售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分别计算。

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代销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代销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00)/1.00=10,010.00份

即: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1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1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A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在认购期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10)/1.00=9,980.09份

即: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9,980.09份A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C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到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

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6日9:00至16:00。

2、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 ●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 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等)及复印件;
- ●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 ●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 ●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调查问卷》;
- ●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 ● 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填妥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消极非金融机构填写);
- ● 填妥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 ●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 ● 直销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直销柜台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直销柜台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 ●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 ●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 ● 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柜台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将资金汇入本公司相应的直销柜台账户。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直销柜台银行收款账户详情请登录官网www.igwfmc.com-客户服务-业务表单下载-查看文件《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账户通知》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16:00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方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募集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 www.igwfmc.com 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皞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914928468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赵伟婧
电话:(010)85237681
传真:(010)85238680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www.igwfmc.com

(注: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邮编: 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钟伟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服务热线 : 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ht.com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杨谦恒 电话:0755-229409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人:张吉安 联系方式:029-87211668 客服热线: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王锡真 联系人:周鑫 电话: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95368 网址: http://www.hlzq.com/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7楼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程琦喻 电话:021-80234217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https://www.gjzq.com.cn/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 www.cs.ecitic.com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潘海标 传真: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1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朝东 联系人:占文驰 电话: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 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联系人:宋润乔 电话:023-67747414 客服电话:95355 公司网站: www.swsc.com.cn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青美平措 联系人:常科丰 电话:0755-23838704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联系人:梁美娜 电话: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77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277号T3 12楼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孙明 电话:18917609237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17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8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4号2幢1层A2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8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法人:张海文 联系人:杨婷婷 客服电话:95390 官网地址:https://www.crsec.com.cn/
19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A座渤海证券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https://www.bhzq.com
2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A栋3楼 法定代表人:王强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曾帅 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2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人:汤蕾 联系人:马运霞 联系电话:010-5090-5707 官网网址:http://www.puzefund.com 客服电话:400-6099-200
2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的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2号楼13层1315号房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经雷 联系人:闫欢 电话:010-85097302 传真: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锐中心3层309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程义 电话:010-66154828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26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1111弄1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A楼10层02、03、04、05、06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杨雪菲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2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3号院1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电话:010-59053912 传真:010-59053929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2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31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 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32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田文晔 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010-84997571 网址:https://danjuanfunds.com/
3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3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1号楼9层30-910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传真:0371-85518397 联系人:胡静华 客服热线:400-0555-671 公司网站:www.hgccpb.com
3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515号世博天地写字楼T1栋17楼 法定代表人:贾志伟 联系人:王雨晴 电话:400-820-993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93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36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8层09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任卓异 电话: 18201197956 传真:010-820314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https://www.tl50.com
3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余可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38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1层1105 法定代表人: 杨健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邮编: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3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联系人:张蜓 电话: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网址:www.wg.com.cn
40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杜松岭 联系人:崔丹 电话:075583169999 传真: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4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罗佳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传真号码: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42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4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10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叶露 电话: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4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14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45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溧阳路735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电话:021-62680166 传真:021-52975270 客服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3-1801 法人代表:赖任军 联系人:李鹏飞 电话:17688937775 客服电话:400-8224-888 公司网址:https://www.jfz.com/
4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周婧雯 电话:021-2358642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48	深圳市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8号红树华府A栋1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尚美红树湾1号A座写字楼16楼1601 法定代表人:杨柳 联系人:林丽 电话:0755-82779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网址:www.simuwang.com
49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期航二街2号101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1楼 法定代表人:陈彤 联系人:张佳强 电话:020-85102688-73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608888 网址:www.efundcf.com.cn
50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3-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5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联系人: 曾健灿 电话:020-28381666 传真: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52	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3楼 法定代表人:李骁 联系人:陈昀 电话:021-20359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网址:https://www.htfwm.com
53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联系人:姜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om
5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段江啸 电话:15901238796 传真: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55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康路258号第10层(实际楼层第9层)02A单元 法定代表人:方磊 联系人: 毛善波 电话: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4007118718 网址:www.wacaijijin.com/
5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5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http://fund.sina.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登记机构

名 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0755-82370388-1646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邹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吴翠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9月1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世纪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511060	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年地债	5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2	511180	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转债	可转债ETF海富通
3	511190	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	信用债ETF海富通
4	511220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城投ETF	城投债ETF海富通
5	511270	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年地债	10年地方债ETF海富通
6	511360	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短融ETF	短融ETF海富通
7	513860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KC科技	港股通科技ETF海富通
8	563860	海富通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海富	中证A500ETF海富通

投资者在世纪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世纪证券的规定为准,世纪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sco.com.cn
客服电话:956019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9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10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9月10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9月10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7348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是	是
027349	平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